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5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英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依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其聲明一、二之目的皆在於取得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，應認其經濟目的同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數項標的中之最高者定之。又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上述土地及建物之交易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0萬元，復依其檢附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可知，該筆土地112年公告土地現值為78萬4,852元（9,200元x85.31平方公尺=784,852元），故本件標的價額（即前開建物之交易價額）應核定為541萬5,148元（6,200,000元-784,852元=5,415,14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振州